

证券代码：300613

证券简称：富瀚微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3122

债券简称：富瀚转债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云南腾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8,653,31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2%**）的股东云南朗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213,87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6%**。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持本公司股份 12,252,91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10.19%）的股东云南朗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瀚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213,09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到股东云南朗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朗瀚公司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朗瀚公司	集中竞价	2021/11/04-2021/12/23	179.43	352,700	0.29%
	大宗交易	2021/12/2-2022/3/10	120.78	3,246,900	2.7%
合计				3,599,600	2.99%

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所取得的股份。

朗瀚公司自2021年5月2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4.0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朗瀚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252,911	10.19%	8,653,311	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52,911	10.19%	8,653,311	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新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朗瀚公司

2、减持目的：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6、减持数量及比例：

朗瀚公司减持期间内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7,213,87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市场价格而定且不低于发行价。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朗瀚公司承诺如下：

1、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对所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减持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50% 和 100%，减持本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其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若减持本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本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朗瀚公司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股东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4、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